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核算及报表列报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通知中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披露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披露项目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本期主要变更项目包括：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

3、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债务重组业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